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28號

債 權 人 張登科

債 務 人 資晟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清

債 務 人 上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逢珈

債 務 人 王大進

一、債務人上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大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貳拾伍萬元，及其中如附表一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資晟興業有限公司、王大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萬元，及其中如附表二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程序費用伍佰元由債務人資晟興業有限公司、上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大進連帶給付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04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（否則無
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